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8,046,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7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4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5,004,0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46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798,5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4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56,5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岑国建先生、周国英女士、胡清女士、宋小明先生、钟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周国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胡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宋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钟德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丹丹女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童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周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杰波先生、徐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岑鸿梁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罗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徐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0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8,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肖宁律师、竺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